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4年6月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2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
- 二、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公布「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
- 三、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90096143B 號令「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四、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2716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五、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5826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心理、情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
-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身之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三、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依據，提昇學習動機，並建立學習信心，發展學習潛能。

參、實施對象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普通班之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為特殊教育學生）。

肆、實施原則

學生依據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安排適當學習課程，不減少學習總節數下，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經由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並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教學調整

- (一) 學生之教學安排，以鼓勵參與原班學習為原則。
- (二) 學生的學習能力若有明顯困難或落差，授課教師應彈性調整教學方式；並在學校特教經費許可下，安排抽離或外加式等彈性課程教學，並以小組教學優先、個別指導次之。

二、評量調整

學生之各科教學評量，普通班授課教師應依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採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如下。

- (一) 彈性調整考試範圍：授課教師可從現有教材中選擇符合學生能力的內容，實施測驗。
- (二) 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依據學生優勢學習能力，重新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佔之配分比例。
- (三) 自編測驗：授課教師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另行設計測驗卷，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
- (四) 替代性作業：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作為替代性評量（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的依據。
- (五) 其他適性之評量方式，如：調整評量的時間與情境、口述問答、實際操作、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

伍、評量內容

一、德育成績之考查：

比照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惟若因學生特殊學習需求，致影響出缺席規定者，得另行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二、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 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及格分數為 60 分。
- (二) 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總成績，授課教師依上述多元化的彈性評量方式調整後，達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可授予學分。上述彈性調整狀況，請

授課老師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提出申請，並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輔導室於學期末將成績調整表彙整，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三) 資源班學生成績計算及登載方式

1. 完全抽離之科目

- (1) 平時評量：設計個別平時評量表以紀錄學生學習狀況。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可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依據。
- (2) 定期評量：學生在原班接受定期評量。
- (3) 總成績計算：依各科目考試比例加總計算，由資源班導師及原任課老師討論後，交由原任課老師登載。

2. 部份抽離之科目：

- (1) 平時評量：設計個別平時評量表以紀錄學生學習狀況。依原任課老師及資源班教師授課之實際授課比例計算。
- (2) 定期評量：學生分別於原班接受定期評量。
- (3) 總成績計算：依各科目考試比例加總計算，由資源班導師及原任課老師討論後，交由原任課老師登載。

三、補考規定：

- (一) 學期總成績未滿 60 分、但達 40 分以上者，得參加校內補考。
- (二) 補考內容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學習內容或任課教師另行訂定之學習目標為準
- (三) 補考方式除一般紙筆測驗外，得另行安排與課程相關之操作、報告、心得寫作等多元評量方式；補考成績不及格者，需參加重補修課程。

四、其他未盡事項應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為主；惟考量學生身心特質，若有突發事故致需重新擬定評量方式者，得由校內召開之個案會議討論。

陸、本規定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